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簡字第1281號

原告 宜賢金屬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 劉政佑

法定代理人 陳世亮

上列原告與被告綠水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2,15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52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,0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，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吳孟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

書記官 李庭君